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智字第3號

原告 學習工場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振呈

訴訟代理人 洪翰中律師

邱俊諺律師

被告 未來教育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慶星

訴訟代理人 吳旋毓

胡喬程

蘇清文律師

複代理人 吳詩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版權費及授權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7日所為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第4頁第13至15行關於「其結果於加載原告所提供的Adobe Flash Player程式，確實有無法執行之情形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其結果於加載原告所提供的Adobe Flash Player程式前，確實有無法執行之情形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民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有上開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詩銘

01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3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7 日

05 書記官 黃英寬